



就被當作一個「中心環節」的關鍵問題，受到改革決策者的高度重視。不過，在80年代，人們的關注主要集中在「搞活經營」的方面。到90年代，「產權」問題提出來了，而且在理論界成了一個十分熱門的話題，作為一個頭號「熱點」問題，一直延續至今。

但是，容我在這裡說句不客氣的話，我國的國有企業改革，恐怕不能認為是成功的，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可以得到的，基本上是教訓。祇是由於我國經濟改革總體上的成功，「一好遮百醜」，這個問題被人們忽略了。因此，我們也完全可以認為，作為國有企業改革的「產權」問題，雖然十幾年來討論的很多了，但卻至今沒有理出個基本的頭緒。

為什麼會這樣呢？問題出在哪裡呢？我認為，問題出在理論上。理論問題很複雜，我簡單地說吧。

「產權」這個詞，是「財產權利」的簡稱；「產權」問題，包括國有企業的產權問題，從學術的分科上，屬於民法學的範疇。

可是，我國的理論界關於「產權」問題的討論，卻是在經濟學者中間進行的；而這些經濟學者，大都沒有接受過民法學理論的基本訓練，對民法學的基本知識瞭解很少，有的甚至根本不懂。

因此，他們很多人對「產權」問題的觀點，大都是一些憑感覺印象而想當然的議論。在我國關於經濟改革的理論討論中，很多人有一種誤解，以為關於經濟生活的學問，就是一門經濟學；他們不知道的是，對經濟生活而言，民法學是比經濟學更優先也更為基礎的學科，而民法學，概括地說，主要就是關於規範「產權」的學問。

按理說，經濟學者是研究經濟生活的，因此對作為研究經濟生活的經濟學相關學科的民法學，也應該有點基本的瞭解才是。可是問題出在，由於20世紀中期也許是不經意間

發生的一個事件，我國的民法學中斷了，也就是說，在我國人文社會範疇的學科系列中，正宗的民法學被消滅了。

改革開放以來，黨和政府開始重視法制建設，民法學重新恢復了。可民法學是一門淵博精深、規模宏大的學科，從幾乎為零的基礎開始，祇有一、二十年的努力，要達到較高的學術水準，是不大可能的。

而且，同經濟學在我國成為十分熱門的「顯學」有所不同，關於民法學的基本知識，由於沒有得到應有的宣傳，普及的程度也很低，許多政府官員甚至國家領導人於此也不甚了了，甚至對一些基本原理也理解得差三落四。

於是，民法學的幼稚薄弱，加上經濟學的肆意擴張，在「產權」領域瞎攪和，造成我國關於「產權」問題的討論出現許多糊塗混亂的思想，約十年前吧，我曾把這種現象稱之為「鳩佔鵲巢」。如今，十幾年過去了，我國學術界這種混亂情況並沒有解決，經濟學不僅沒有收斂一點，反而公然打出「經濟學帝國主義」的旗號，把「產權」問題搞得更加混亂。

大家知道，培根有句名言：「知識就是力量」。我們搞經濟改革，就是要建立「市場經濟」體制；而「市場經濟就是法制經濟」，這句話也廣為人知。不過，關於「市場經濟」的「法制」主要就是民法，對這一點，人們還沒有達成共識，甚至沒有引起足夠的注意。因此，關於市場經濟，我們就缺少了一門必備的重要知識——民法學。

我國關於經濟改革的理論討論在「產權」問題上出現許多混亂，原因就在於此；在經濟改革的實踐中，由於在「產權」問題上失誤而導致國有企業改革的失敗，原因也在於此。

民法學的學科體系，不僅精深淵博、規模宏大，而且

歷史悠久、傳統深厚，它源於歐洲的古羅馬，其前身就是法制史上講的「羅馬法」。古代的「羅馬法」，在歐洲中世紀曾一度湮滅，到了近代又重新崛起，史稱「羅馬法復興運動」。古代的羅馬法，經過「羅馬法復興運動」，發展到現代民法，到今天，已歷經一千八百多年，如今，它已經成為一個相當完善成熟的龐大體系。

我們在這裡舉幾個例子，來介紹民法幾條最基本的原理：

民法學第一條基本的原理，就是國家保護財產權。幾乎所有的民法教科書都告訴我們，「所有權是一切財產權利的基礎和核心」。所以，所有權，無疑應當得到國家法律的保護。可是，就是這麼一條簡單的道理，由於我們國家近代以來長期而曲折的革命歷史，在人們的感覺和印象裡，卻搞糊塗了。

在革命時代，「革命」，成了我們判斷世間一切是非曲直的標準。那時，我們祇宣佈「公有財產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對私人財產的所有權，祇有生活消費品受保護，而對生產資料即資本的私人所有權，因為在革命時代禁止和扼制公民追求個人財富的自由，自然得不到國家法律公開宣佈的保護。

到了改革時代，黨和國家號召人們「富起來」，即允許人民享有創造與追求財富的自由，由此，人們對私人財產包括生產資料即私人資本應當得到國家保護的呼聲高起來了。現在，這個原則，在我國最近一次的憲法修改時，已經得到確認。

可是，就像毛主席說的「一種傾向掩蓋著另一種傾向」吧，私有財產應當得到國家保護，這個道理明確了，但是有點莫名其妙的是，國有資產是否應當得到國家同樣的保護，

卻似乎又成了問題。

本來，就相當普遍的社會心理而言，就像魯迅先生在《阿 Q 正傳》寫的那樣：所謂「革命」，在阿 Q 的心目中，不過就是搶點東西而已；而「改革」，在一些人的印象裡，不是得到追求財富的自由以後，去努力勞動和創造，而是想從「公家」那裡分點東西、撈點實惠。於是，國有資產仿佛成了「唐僧肉」，凡是有點門路的人，都可以去「分一杯羹」。

嚴重的問題在於，受這種社會普遍心理的影響，理論界的學者們有不少人也未能免俗，受個人物質利益的驅使，在學術研究中喪失了應有的道德感和公德心。無知加上偏見，使我國在「產權」理論上的許多「創新」，大多是些歪理邪說。

實際上，財產權首先是所有權，無論公有私有，都應當得到國家的同等保護，這是民法學的原理，也是常識，世界各國尤其法制健全的發達國家，也都是這樣做的。如若不信，你到美國國防部的倉庫、或者歐洲國家的國有企業，把飛機導彈或機器設備，拿上就走，看看行不行？當然，實際情況不會這麼簡單，但是，不管是一目了然的偷盜、搶劫，還是祇有專家們才能明白的複雜金融技巧，如果違反了保護財產權的原理，在性質上是一樣的錯誤。

當然，我們國家「國有資產流失」的情況，和俄羅斯還不一樣。大概是俄羅斯民族「大刀闊斧的雄偉氣魄」的遺傳基因使然吧，葉利欽的「魄力」要大得多，他公然主張並實行瓜分國家財產。我國的情況，似乎是「跟著感覺走」，社會的普遍心理如此，國家的政策也是模模糊糊的。

比如什麼「抓大放小」，人們很難明白，這個政策的準確涵義究竟是什麼？國有企業，全國有幾十萬，大中小都有，從鐵路局、電信公司那樣的「巨無霸」，到縣裡的農修

廠、甚至理髮館、洗澡堂。「抓大放小」作為一項政策，是要在全國各地普遍實行的：「中央政府『抓大』的；到省裡，『中』的就是『大』的，又『抓』了；到了市裡縣裡，祇剩下『小』的了，大的中的沒有了，小的也將就，『小』的也是『大』的，也『抓』了，……這樣一級一級『抓』下去，各級政府都『抓』了，要『放小』，還有什麼可『放』呢？」——一位市政府秘書長皺著眉頭表示他的疑惑，十分認真地這樣對我說。況且，從用詞看，「抓」是何意？「放」又指的什麼？這「抓大放小」，如果還能算是個「政策」的話，叫地方政府怎麼貫徹執行呢？

還有什麼「國退民進」，這個話聽著有點像是解放戰爭後期我們要對國民黨發起大反攻似的，可是這國有企業，難道就像當年的國民黨軍隊一樣，是我們搞改革要消滅的敵人嗎？

可憐我國幾十萬個國有企業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就在這麼「跟著感覺走」的十幾年裡，絕大多數先是「潛移默化」、而後稀裡糊塗地給搞沒了。

在「國有資產流失」的過程中，在我國理論界的不少學者甚至政府官員那裡，出現了許多頗為新潮卻含義模糊的名詞概念，如「國企改制」、「股份制改造」、「經營層收購」即MBO，還有什麼「無主管企業」、「產權多元化」、「剩餘索取權」、「內部人控制」……等等，名目繁多，花裡胡哨，令人目不暇接，使我們覺得自己就像「劉姥姥進了大觀園」一樣，成了個傻子。不過我認為，衡量這些理論觀點的是非曲直，其實有一個很簡單的標準：如果違反了民法學「保護產權」的原理，統統都是歪理邪說！

民法學另一條基本原理，是所有權具有「排他性」或稱「獨佔性」的法律特徵。這其實也是常識，通俗地說，就是

一物祇能一主，不能二主、三主、多主。這一條原理，無論公有私有，也都是同樣適用的。

可是，在改革時代，「思想解放」的浪潮難免夾雜著濁流，有時連「幾何公理」一樣的常識也逃不過受到挑戰的命運。在國有企業改革關於「國有產權」的理論討論中，我國的一些經濟學家提出一種主張：

國有企業的產權制度，應當實行一種「國家的終極所有權」和「企業的法人所有權」的「雙重所有權」的制度。一段時間裡，這種「雙重所有權」的觀點，得到我國絕大多數經濟學者包括一些知名學者的贊同，幾乎成了理論界的普遍共識。

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現象是：在我國的理論界，沒有任何一位經濟學家，主張這種所謂「雙重所有權」的觀點，可以在私人企業和外資企業也實行一下，讓他們這些企業的所有權也實行「一物二主或者三主」，大概他們僅憑感覺也知道，不論外資企業還是私人企業，是不會接受這種主張的。那麼，他們何以唯獨要對國有企業的產權制度實行這種「雙重所有權」的主張呢？這種「雙重所有權」的觀點，違背了所有權具有「排他性」的民法原理，因而毫無疑問是完全錯誤的。

這種例子說明，改革需要理論指導，不能僅憑「跟著感覺走」。比如，如果你是一位初中學生，當你解不出一道幾何難題時，就輕率地修改「兩點決定一條直線」的「幾何公理」，還舉出用槍打靶時「三點一線」的感覺作為依據。我想，如果用隨意修改「幾何公理」的辦法解出了這道幾何難題，不論是考試還是做作業，數學老師恐怕是不會認可這樣的答案的。

大家也許認為，我舉這兩個例子太簡單了，簡單得不像個學者講的話了。不過我認為，這兩個簡單的錯誤，所反映

的問題卻很深刻。李約瑟先生說，歐洲人的思維方式，過於注重邏輯，中國人的思維方式，則更富於「辯證」特徵。我們聽了以後，可能感到很得意吧，認為李約瑟先生是在誇獎我們呢；可實際上，這個話，既是誇獎，又是批評呢——李約瑟先生認為，中國人的思維方式，缺少邏輯，是一個重要缺陷，他曾經再三為之惋惜和遺憾。如果我們說的玄一點，中國人的哲學思維，時常排斥一種稱之為「形而上學」的哲學觀念和方法，這恰恰是我們民族智慧的缺憾，許多混亂胡塗與錯誤荒謬的觀點與主張，之所以產生，原因就在於此。

十年前，我寫過一本《商品社會的世界性法律》的小冊子，主要是介紹民法學的歷史沿革，也談到國有企業改革。我認為，國有企業改革的癥結，基本上可以歸結為這樣兩個問題：效率和秩序。

效率問題，主要是用工制度的改革，要實行自由用工；「大鍋飯」、「鐵飯碗」的辦法，是搞不好企業的。這個問題解決了，國有企業的經營效率，完全可以有一個很大幅度的提高。當然，實行自由用工，不僅是普通職工，也包括企業領導，這需要建立一個「企業家市場」，應當指出，直到如今，我們國家的「市場經濟」中仍然沒有一個「企業家市場」，甚至似乎沒有這樣的設想；而且，要實行自由用工，就會產生下崗職工，這就需要解決國企改革一個相關配套的問題：國有企業下崗人員的社會保障。不過，這件事不是我們今天要談的議題，這裡就不討論了。

秩序問題，是指國有企業的產權制度，首先是所有權的制度。在關於國有企業產權制度的討論中，有兩個焦點和難點：一個是國有資產的「分級所有」問題，一個是國有企業組織機構的「新三會」和「老三會」的關係。



先談第一點，關於國有資產即國有企業的「分級所有」，在《商品社會的世界性法律》一書中，我曾提出一些理論觀點和具體設想，其原則性要點是：

◆ 國家代表人民，因此，「全民所有制」就是「國家所有制」。

◆ 政府代表國家，因此，「國家所有制」就是「政府所有制」。

——在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的討論中，不少經濟學家批評「國有企業是政府的附屬物」。這種批評，如果是不贊成將國有企業和政府機關等同看待，要求國有企業有經營自主權，自然無可非議；但是，如果認為政府對自己的企業沒有任何權利，就不對了，所有者對所屬的財產，怎麼能沒有任何權利呢？實際上，國有企業之於政府，說「附屬物」還不太準確，應當說是「所有物」。排斥這條原理，就出現所謂「企業不要婆婆」的呼籲和「無主管企業」的「改革試驗」。

◆ 我們是個大國，因而行政層次較多，政府有中央、省、縣三級；因此，

所謂「國有財產」，應該在中央、省、縣三級政府進行劃分，分為國有、省有、縣有，由各政府分別對各自所屬的「國有資產」獨立地行使其所有權。

——實行這種各級政府「分產」的道理：從管理角度看，全國幾十萬個國有企業，如果都由中央政府來管理，實際上是根本不可能的；從企業的投資來源看，這些企業的資產，當年也並不都是來自中央政府的投資。

中央、省、縣三級各政府，可以分別設置各自的國有資產專門機構，代表各自政府，接受委託，行使對「國有資產」的所有權職能。同時，中央政府應以法律形式明確規定：其它所有政府機關，都不准經營任何產業，祇履行各自

的政府職能；當然，其人員也就祇能吃「皇糧」，而不允許有任何「外快」。

——這樣的規定，其附帶的效應，就是在政府各個機關之間，就可以形成一種無形的監督機制，這種監督，也許會比有形的監督更有效。道理很簡單，因為所有的機關，眼睛都盯著手中握有經營財產的國有資產機構。

然後，由國有資產機構向各自所屬的國有企業派出所有權的代表，組成公司的董事會。隨後的事項，就和《公司法》的規範銜接起來了，比如董事會聘任總經理，總經理對「經營班子」組閣並開展日常的經營活動等。

◆ 為了加強對國有資產的民主監督，可以規定：在各級政府的人民代表大會上，由國有資產機構對國有資產的運營情況做「工作報告」，並接受人大代表的質詢、監督、檢查。

簡單說來，就是國有資產分級所有，各管各的財產。細節就不說了。

多年來，對國有資產實行「分級所有」問題，我一直很關心。到2002年黨的16大時，我從《政治報告》有關段落的文章表述中看到，這個問題終於定下來了。我很高興，國有資產建立有點頭緒的管理體制，各級政府之間實行「分產」，這是第一步，是關鍵，也是前提。當然，現在的實際情況是，「國有資產」尤其是中小企業已經「流失」得差不多了；不過，雖非「猶未為晚」，但能「亡羊補牢」，總是好的；而且，「分級所有」的原則確定下來以後，各級政府如果今後再有投資建立企業的事，也就有個章法了。

去年有一次，我見到國資委的同志，問起「分級所有」時劃分財產的情況，他卻說的含糊其辭，而且欲言又止，似有什麼為難之處。再三詢問，也沒有明白個究竟，我有點納悶，也很迷惑，難道這裡還有什麼不方便告訴我的國家機密

嗎？

後來，我在一本外國人寫的名為《他改變了中國》的書裡才得知，在起草和醞釀 16 大政治報告的過程中，關於國有資產的管理體制，一位中央主要領導人在審閱報告時，明確指出：「不允許國有資產歸市以下的農村地區所有」。

——老實說，我實在不明白為什麼作出這樣的規定。地方各級政府的所謂國有企業，從根本上說，都是由地方財政結餘的資金興辦的；縣也是一級財政，如果縣級財政有結餘，縣裡的經濟發展也有需要，縣政府投資辦個企業，有何不可？可辦了企業後，又該歸誰所有呢？

我認為，這種規定是毫無道理的。對國有資產管理體制的改革，難道中央政府祇是把屬於自己的大企業資產「抓」到手，其餘的一「放」了之，也不說個辦法，就不管了，這叫地方政府怎麼辦呢？這種辦法，也能算是個政策？難道中央政府不是對全國人民負責的，而是祇關心屬於自己名下的那點財產？

我們在前面談到，國有企業產權制度改革，中央、省、縣三級政府實行「分產」，是第一步，是隨後所有改革的前提，這「第一步」邁不開步，其他後續的改革措施也就展不開。這個「不允許國有資產歸市以下的農村地區所有」的決定，對我國建立合理的國有資產管理體制，不僅沒有解決問題，而且把改革的路堵死了。今後我國的國有企業，仍然沒有一個明確的章法。

第二點，是國有企業現在的所謂「老三會」和「新三會」的關係。

當然，這個問題牽連到黨的領導問題，所以學者們說了不算數，得由共產黨的中央來作出決定。上次黨的 15 屆四中全會，專門對國有企業改革作了決議，本來是解決這個問題

題的機會，可惜因為受其它一些事情的干擾，可能是「法輪功事件」吧，沒有解決好。

我也是共產黨員，不反對黨的領導。不過我認為，黨的領導可以換一種方式。在《商品社會的世界性法律》一書中，我提出的意見和辦法，其原則是：國有企業的基本制度，應當根據「民法」和「公司法」的法律規定，同所有其它性質的企業一樣，統一實行「新三會」也就是「董事會、監事會、經理會」的企業制度。

「老三會」中，抓生產的班子即「生產委員會」，和「新三會」的「經理會」，都是指經營班子，是一回事，這沒有什麼實質性的改變。

那麼「老三會」的「工會」、「黨委會」，怎麼辦呢？

工會，首先是工會行使職能的範圍，應當將國有企業和私人企業、外資企業都包括在內，而且工會的職能應當統一起來。我國的工會工作，應當對全體工人階級負責，而不能祇對國有企業的職工負責。就實際情況而言，私人企業和外資企業，那裡的工人，實際上更需要關心，工會不能對他們棄之不顧。

其次，應該明確的是：國有企業的職工利益，並不意味著企業職工就可以對國有企業的財產享有所有權，這就像私有企業和外資企業的職工並不享有受僱企業財產的所有權，是一樣的道理。因為國有企業的財產，所有權屬於國家即全體人民，而不屬於企業職工。因此，工會包括職工代表大會，並不享有行使國有企業財產所有權的職能，因而也不享有國有企業的經營決策權。當然，為了照顧我們國家國有企業工會的歷史地位和現實狀況，可以由工會代表列席參加公司董事會，反映工人權利以及一些更為積極的建議事項等。這種作法，和戰後西德的企業董事會制度比較類似。

關鍵問題當然是企業黨委。在前幾年關於國有企業領導

制度的討論中，說的「中心」、「核心」之爭，就是這個事情。

我認為，玩弄「中心」、「核心」的文字和概念遊戲，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反而徒然增加混亂。「兩心」鬧摩擦，決策二元，既影響企業經營，還敗壞了黨組織的名聲，對加強黨的領導並沒有什麼好處。

對國有企業的黨組織應當有切實可行的制度安排，在《商品社會的世界性法律》一書中，我提出的設想是：

- ◆ 國有企業的黨委和企業的監事會合併；
- ◆ 國有企業的黨委書記兼任企業監事會主席；
- ◆ 國有企業黨委即監事會，行使監督國有企業財產安全的職能；
- ◆ 國有企業黨委書記即監事會主席，由企業所屬政府同級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派遣和領導。以縣屬企業為例，就是企業的黨委書記即監事會主席，由縣紀律檢查委員會派遣和領導。

這種制度安排的合理性在於：

國有企業的財產安全責任重大，企業黨委的領導並不是空的。國有企業是國家財產即人民的財產，共產黨作為執政黨，監督國有企業的財產安全，名正言順，合理合法。我想，這也是黨中央提出「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題中應有之義，並且是在國有企業產權制度上落實的體現。

企業經營活動頭緒繁多、變化萬千，侵犯國有企業財產權利的事，隨時可能發生。現在實行的定期巡視、財政監察員等辦法，一年去兩趟、或者出了問題才奉領導人批示去查辦案件，自然容易產生經濟學家們說的「信息不對稱」問題。如果黨委在企業的地位有《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授權為依據，就可以派員常駐、隨時檢查，使國有企業的財產安全得到可靠的制度保障。

由於我們黨是執政黨，政府的領導也是黨的領導。現在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和政府的監察機關合署辦公，因而在對國有企業財產安全的監督方面，黨的監督同國家的行政監督，實際上也就一致起來了。

這種制度安排，使黨的領導在「權責分明」上有了切實保障，同時也將國有企業的制度納入「民法」和「公司法」的統一規則之中了。我國經濟改革確定市場經濟的體制目標之後，理論界討論的「熱點」之一，是所謂「公有制和市場經濟兼容」。其實，現在的問題已經變成：不僅一個國家內部各種性質和類型的企業，其產權制度的安排，要適應各種生產要素在市場經濟的流動、交易和重組中達到兼容，而且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尤其我國加入WTO之後，已經使這種活動在全世界進行。實現這一點的關鍵，在於各種性質和類型的企業產權制度應當基本一致和實現兼容。

有些西方發達國家的大型國有企業，財產安全由議會派員監督，由於議會是多黨制，各黨派向國有企業監事會所派員額，還要按各黨派在議會席位比例搞平衡。所以，我們實行黨委書記兼任監事會主席，實際上還符合世界通行的原則，可以和國際上的企業制度接軌。

我認為，這種制度安排是切實可行的，採取這種制度安排，「老三會」和「新三會」的問題，在原則上就可以基本解決了。

在黨的14屆四中全會的《決議》中，還有這樣一條規定：在國有企業，由黨委書記兼任董事會主席。我明確地說，我不贊成這種意見。董事會的性質，是所有者或者所有者的代表。由黨委書記出任董事長，是否意味著「黨所有權」呢？

前幾年國內曾有人提出過「黨所有權」的觀點，主張

把「國有制」變成「黨有制」，那時我就不贊成。國有企業財產的所有權，屬於國家，也就是屬於全體人民，而不屬於黨。

《黨章》上寫得很清楚，我們黨的宗旨，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現在黨中央提出「立黨為公」、「執政為民」，問題更明確了：共產黨執政，是代表人民利益，是為人民服務。如果我們黨乘執政之機將國家財產據為己有，那不是「立黨為私」了嗎？還怎麼說是「執政為民」呢？

共產黨員也是國家公民，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按照民法的原理，所有權屬於黨的財產，祇應當包括黨費和黨費形成的財產。不過我個人認為，繳納黨費不同於買股票，其初衷也並不是為了投資。